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审核的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